

671.3443
085
12

光山縣志約稿

卷二

財政志 (上)

中國財政防於禹貢禹平水土六府孔修庶土交正底慎財賦咸則三壤成賦中邦此中國財政之所自始任土作貢分田制祿人之材力有高下責任有輕重而享受不等實則自上至下本其賢愚等級稱量而出而上下莫不均平九州之貢方物或有不同而其普通理財則以均田爲平天下之本殷因於夏周因於殷時有損益世遠不能詳考惟孟子北宮璡一章可以見三代均平之大概彼其時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大國地方百里君十卿祿卿祿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次國地方七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三大夫小國地方五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二大夫自大夫以至下士三等之國其祿皆同耕者之所獲一大百畝百畝之養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下次食六人下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農夫則十一而稅與夏殷等是周室制祿原以人民爲本位等而上之天子之祿亦不過十倍於公侯古昔盛時德高者位尊位尊任重者祿厚所享權利以義務爲差等恐持土地國有主義者亦不能謂此制爲不均也惟天子諸侯俱係世及不皆賢德挾其權力作威作福而厲民之政興上下不均而革命之事起秦漢以後古制盡廢秦開阡陌舍地稅人漢則土地三十稅一人出一算晉爲戶調之式戶出絹綿人占田七十畝課五十路唐初租庸調之法以人丁爲本丁給田一頃廿畝爲永業餘爲口分歲輸二石謂之租每丁隨鄉所出歲輸絹綾純綿或布與麻謂之調每丁歲役廿日不役者輸絹加役則免調與租謂之庸其立法用意蓋仿古布縷粟米力役之徵也厥後丁田轉換悉非其實而有司仍按故籍責其租庸故以大壞楊炎相德宗遂作兩稅法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籍田畝之稅以大歷十四年聖田之數爲定而均收之夏稅盡六月秋稅盡十一月一時便之後之國爲者率沿其制宋開寶中詔諸州府兩稅所科物非土宜者不得抑配元之取民內郡曰丁稅地稅仿

唐之租庸調也江南曰夏稅秋稅仿兩稅法也其外又有科差之名曰絲料曰包銀又有俸鈔之科均以戶之高下爲等明洪武初詔天下編黃冊及魚鱗圖冊黃冊以戶爲主詳具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之數爲四柱式賦役之法定焉魚鱗冊以土田爲主諸原坂墳衍下隴沃瘠沙鹵之別畢具糧稅之則準焉戶有丁役田有租稅曰夏稅曰秋糧凡二等丁曰成丁曰未成丁凡二等役曰里甲曰均徭曰雜泛凡三等以戶計曰甲役以丁計曰徭役上命非時曰雜泛皆有力役有雇役歲糧有米麥錢鈔絲絹曰本色以銀代輸米麥鈔絹曰折色其後少有增損嘉靖中年邊餉日急加以土木禱祀漸至增額久之通糧愈多乃行一條鞭法總括一州縣之賦役量地計丁丁糧輸畢於官一歲之役官爲僉募力差則計其工食之費量爲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費加以增耗凡額辦派辦京庫歲需與存留供億諸費以及土貢物悉并爲一條皆計畝徵銀折辦故謂之一條鞭嘉靖間數行數止至萬歷九年乃盡行之四十六年驟增邊餉遞至畝加九釐遂爲正額崇禎中畝復加徵謂之助餉又增派練餉清初爲收拾人心計盡革之順治十四年刊頒賦役全書每年額定徵收起存繼散實數地丁則照原額若干除荒若干原額以萬歷刊書爲準除荒以屢奉諭旨爲憑官役經費有裁允改歸五項康熙五十二年規定征收丁銀但據五十年丁冊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雍正四年巡撫田文鏡題定各邑丁糧均攤地糧之內無論紳衿富戶不分等則一例輸將後百餘年無大更易滿清之季光山地丁正銀二萬七千餘兩外加耗羨陋規一萬三千餘兩民國之初每兩銀合正耗改折銀元二元二角民間負擔每年不及六萬元厥後新政煩輿地方機關益漸增加各項附捐有加無已益以匪亂費用浩繁現在台正稅附捐民間負擔已達二十餘萬而各項雜稅及臨時之差役費尙不在此數元元痛心更思莽朝誠不能爲愚民責也雖然猶有辨自秦漢以至滿清只得謂之取民不得謂之財政政者正也爲人民正路利用厚生正德事皆須人指導以光山方百餘里之大數十萬人民之衆胥會歸於蕩蕩平平之王道每歲之費雖百萬不爲多若國家於人民痛苦瘼不關心雖歲取數萬元亦是厲民以自養謹將新舊賦稅分爲上下二卷備志之以待因革損益者

明賦額

(光山田賦前無可考以萬曆九年姜夢龍清丈田額爲準)

額地四千三百三十九頃七十畝編額糧九千五百一石五斗二升九合四勺八抄九撮三圭九粟 夏稅麥二百五十六石五斗七升九合五勺八抄九撮三圭九粟 農桑絲綿折絹二十七疋二丈九尺九寸七分 秋糧米九千二百四十四石九斗四升九合九勺草一萬二千六百九十一束八斤十五兩九錢零 鹽鈔銀一百一十一兩四錢六分五釐 驛糧站銀一千一百八兩六錢八分二釐 以上夏秋起存籽糧鹽引驛糧正銀并原議路費火耗幫價舖墊及新議解積等銀共一萬二千二百五兩八錢九分三釐有奇例不優免依照縣額糧派徵每糧一石派銀一兩二錢八分四釐六毫有奇 均費銀四千六百九十四兩九錢五分二釐有奇 均徭銀四千九十二兩七錢四分三釐有奇

以上均費均徭外加滴珠腳價及解積等銀一十四兩四錢有奇共計八千八百二兩九分六釐有奇於縣地丁糧石內通融均派例不優免

清賦稅

滿清入關光山經流寇之亂人民死亡逃散田野荒蕪據順治十四年行糧熟地止有三百三十四頃八十七畝一分八釐一毫九絲三忽一纖照原額荒地四千四頃八十二畝八分一釐八毫六忽九微其行糧則例舊志載順治十五年奉文清丈遵照光州地畝碑內萬曆十一年知州李梧刻石尺式上中下地俱以七尺五寸爲一弓以弓定石以石定畝八十弓爲一斗八百弓爲一石弓數雖同糧則各別東西南北邑分四路地殊肥瘠有金銀銅鐵之名東路金地每田一石糧二畝二分南路銀地每田地一石糧二畝西路銅地每田地一石糧一畝八分北路鐵地每田地一石糧一畝七分

康熙三十五年賦額

原額田地四千三百三十九頃七十畝條編原額每畝派銀五分四釐一毫六絲九忽九微七纖八沙七塵二埃三渺八漠五灰萬曆四十八年每畝加派九釐遇閏每畝加銀九毫五絲六忽七微八纖四沙九塵七埃八渺八漠三灰奉例免荒徵熟除荒地九百頃九十二畝三分有奇并未徵墾地四百七十五頃九十九畝三分有奇見在行糧熟地二千九百六十二頃七十八畝三分有奇編額銀一萬八千七百一十五兩八錢九分四釐六毫又每畝派補徵顏料銀一絲四忽三微九纖八沙六塵六埃九漠共派銀四兩二錢六分六釐二頃共銀一萬八千七百二十兩一錢六分有奇

更名額地除荒地三頃五十二畝五分有奇現在熟地一十五頃七十二畝五分有奇除補徵顏料免派外比照民田一例起科共派銀九十九兩三錢二分七釐有奇

以上民熟地并更名地其實徵銀一萬八千八百一十九兩四錢九分七釐有奇內分起運存留裁解三款
折色起運各項銀共一萬五千四百四十一兩八錢六分五釐有奇 本色起運戶工二部各款銀共六百一十二兩七錢三釐有奇
存留各款銀共一千七百九十九兩五錢九分三釐 裁解各款銀共九百六十五兩三錢三分五釐有奇

以上本折起運及裁諸款銀共一萬八千八百一十九兩四錢九分有奇合前實徵總數

乾隆五十年賦額

行糧熟地復原額四千三百三十九頃七十畝額徵正銀二萬七千四百一十三兩八錢七分六釐 遇閏加額銀四百一十四兩八錢八分七釐又補徵本色顏料銀六兩二錢四分九釐合正銀及補徵連團銀共二萬七千八百三十五兩一分二釐

更名原額全熟地共一十九頃二十五畝九釐七毫比照民田一例起科除補徵顏料不徵外額徵正銀一百二十一兩六錢七釐遇閏加額銀一兩八錢四分二釐共銀一百二十三兩四錢五分

新墾及查出額外地共二十八頃五十六畝九分八釐有奇比照民田則例除補徵顏料不徵外額徵正銀一百八十兩四錢七分六釐遇閏加額銀二兩七錢三分三釐共銀一百八十三兩二錢九釐

以上民田並更名額外地通通計實徵本折起運裁解存支各款額銀共二萬七千七百二十二兩二錢八釐遇閏加額銀四百一十九兩四錢六分三釐共正閏額銀二萬八千一百四十一兩六錢七分一釐內分起運本折二色銀連閏共二萬三千九百五十八兩一錢六分八釐裁解銀連閏共一千一百五十七兩三錢七分七釐撥解銀連閏共一千五百九十三兩一錢一分七釐存支銀連閏共一千四百三十三兩九釐耗羨每正銀一兩加征一錢五分共征耗銀四千一百五十八兩三錢三分一釐遇閏加銀六十二兩九錢一分九釐共銀四千二百二十一兩二錢五分一釐此項不在起存正款之內除扣支知縣養廉一千二百兩公費二百兩典史養廉八十兩解費每兩八釐外餘仍解司庫

正銀謂之折色

脂麻一石二斗六升五合槐花三斤黃熟銅三十九斤十四兩弓十張狐皮三張麋皮十張謂之本色共銀三十三兩七錢七釐其餘起運之銀概係折色

裁解之銀舊係遞減官俸以及科舉生員貢生舉人武舉路費舉人圓領宴席舉人進士牌坊并撥協驛站改解銀等等俱解司庫撥解係梗粟二米銀舊俱宗祿本色改折起運之項撥解南陽汝寧信陽等營共五百七十八兩九錢九分七釐河工夫食解繳河道六百八十兩三錢七分驛站銀解繳臬司庫連閏共三百三十二兩七錢五分

存支係祭祀官俸役食等銀兩

滿清季年之賦額

自咸同而後土地紊亂未嘗清丈民間轉賣不分東西南北每石田均以隨帶皇糧二畝五分定則每糧十畝納正銀六錢三分遇閏加

一分耗羨銀三錢不分更名額外統係民糧每年糧徵銀二萬七千四百二十二兩二錢零八釐除遞沿絕糧銀一千一百四十二兩零五分實應徵銀二萬六千二百八十兩零一分五釐八毫兵燹之後沿革無從考查

右錄歷代取民政策自漢及清不啻一邱之貉而其視人民爲無足重輕一代甚於一代其愚弄人民一代巧於一代非熟讀中國歷史者不知也中國古制上代下治下代上耕故三代十一取民而民不以爲厲已明清兩代取民之制合地丁正銀之數不過二萬數千兩是取之民輕過於三代然以方百數十里之大縣在周時爲公侯之國律之以周禮治人之大夫士當用幾何若以知縣一人坐理數萬戶口其不能爲人民興利除害不待智者而知也考光山立縣始於西漢漢承秦後去古未遠治民之道猶未盡廢漢制縣萬戶以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屬有丞簿尉又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嗇夫游徼皆鄉官也三老掌教化嗇夫掌聽訟收賦稅游徼巡禁盜賊治民之職雖不如周禮之完備猶得爲民設官之意自兩漢迄唐時有損益而鄉官不廢逮宋及明鄉官不置庶人在官者皆爲公署之職役縣令視平民如犬馬草芥聊以供不時之驅使探伐而已然宋雖廢鄉官而視縣令甚重謂縣令爲親民之官雖宰相之子殿試科甲人無不爲縣令者而縣丞簿尉亦多第進士者爲之其視民事猶重又於州縣管界濶遠處所設巡檢使一人督捕盜賊歷元及明初其制不廢如光山西南舊有牛山巡檢司東南舊有沙窩巡檢司是也其建設年代不可考明初光山爲中縣其屬有丞主簿典史分轄鄉鎮有巡檢司其後遞有裁省巡檢司盡裁移牛山司巡檢爲長澤驛丞此外則添設教諭訓導二人教導生員清初沿明制後以山僻縣屬惟設典史一員教諭訓導仍舊是古來分任治民之職至明清而逐漸廢盡故知縣之權力愈大尊之則曰父母畏之則曰滅門知縣其職掌則爲刑名錢穀古所謂教養之事一概可以不問人民爲善爲惡或生或滅悉聽其自然即有名吏亦不過於錢穀刑名之事略加謹慎不肖者則益之以暴斂施之以殘酷自明及清光山縣歲納地丁正銀二萬數千兩至所取得於國家之報耐如是如是明制留支之數不可考清末則合正耗銀四萬餘兩除存支銀一千四百餘兩耗資扣支銀一千四百餘兩留作地方支用外餘則概被國家席捲而去國

家於人民何功何德而歲享此數萬兩利權欲不斥之爲強禦格克得乎然此猶其顯焉者也其間接剝削新民尤倍蓰於正稅而愚民不之覺有明一代優待士大夫而不恤民隱凡讀明史者皆知之不待余之復贅惟其如此士大夫之奴隸即可以欺壓愚民士大夫之爪鷹鷹羅皆不耕而食不織而衣而以庶民爲繭絲魚肉明之世惟海瑞爲能爲愚民吐氣一時士大夫羣怒其摧抑縉紳然有海瑞一人而縉紳害民之罪爲不可掩愚民但知其受縉紳之害豈知即人主間接害之耶當有明之初丁糧與地糧各別嘉靖中年以增額通賦之故并爲一條鞭一條鞭便於徵歛人民之負擔自無形加重况季世多事雜役愈出愈多謂丁糧畢論於官一歲之役官爲僉募別無科擾其誰信之故自萬曆十四年一條鞭之法施行而田土之汙萊愈甚及四十六年驟增遼餉又畝加九釐人民愈困崇禎中勦復加徵謂之助餉又增派練餉人民不知死所挺而走險流爲盜賊流寇徧於中國明之君臣亦自取滅亡矣滿清乘此時機掃蕩流寇入主中夏當是時光邑熟地不及原額十一由是除荒徵熟復下令有司勞徠勸墾民間報墾者十年不起科水火塗炭之民自然奉滿清爲聖主不知順治至十四年光山實在人丁尙止一萬一千九百七十有一不免荒徵熟將若之何即下令報墾者十年不起科亦不過大亂之後收拾人心之一術然較之明季君臣驅民爲盜總算墾事若謂其實心愛民則吾不敢信滿清賦額原本有明查光山田地係萬曆九年姜夢龍清丈當張居正爲政清丈天下田畝所用者大半刻薄小人故一時爲之謠曰丈盡山田與水田只留碧海與蒼天而今那有閒洲渚寄語沙鷗莫浪眠事隔三百年余少時見父老談及小姜之辣猶動色相戒安有未丈之耕地清則於原額之外又有更名地一十九頃二十五畝九釐七毫額外地二十八頃五十六畝九分八釐有奇此等更名額外何自而來光山地畝久未清丈誠不能知其確數但據舊志行糧則例合四路肥瘠平均計算每石田不及二畝今則民間轉賣普通以二畝五分定則是實在土地少於原額五分之一雖舊族大家不無隱匿相差要不能若是之速厥後細心考察姜夢龍清丈之數是合山坡河曲填地隙基而盡丈之民間轉賣悉爲可耕之地其不可耕者則不能一例科糧也是清丈以後凡不可耕之地民間已自行拋棄并其耨於可耕田地之內何得更更有額外若更名地原以安插投誠給地墾荒甯經

舊舍死亡逃散空留一闕糧名目後改爲更名當其給地之初亦非額外也滿清之初田地統係荒蕪原額之經界尚未確正而遽有更名額外不亦異乎從可知滿清上諭往往誣免三年五年或十年以外之民欠自以爲恩典非恩典也此等民欠大概係無地之糧也滿清法律州縣官於俸祿之外妄取民間一絲一粟皆名曰贓犯贓者革職永不叙用此等法律真是自欺欺人忝不知恥歷代制祿之薄至滿清而極京官仰給於外官督撫司道仰給於州縣州縣剝地皮滿清官場之習慣也舊志載乾隆五十年賦額存支項下本縣知縣俸原額四十五兩除荒實徵銀十四兩四錢八分二釐不補原額若於支俸之外不妄取一絲一粟只好吸風飲露況州縣對於屬憲每逢年節猶有照例餽禮州縣無點金之術不復剝民將焉取之竊嘗謂依滿清制祿必如于成龍陸隴其而後可以作州縣少不若此便是貪官污吏諺有云攫子滿街走不犯是好手其滿清州縣之謂乎總之三代官師原爲治人而設說命曰明王奉若天道樹后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不惟逸豫惟以亂民惟其如此故治人者食於人治於人者食人爲天下之通義反是則不能治人而取民之財取多取少皆爲不義是以三代理財以人民爲主體取於民者仍用之於民禮樂政刑治民之具也大夫師長治民之人也取民財所以養此大夫師長而措施禮樂政刑也後世則不然以天下爲產業而視人民爲奴虜財用不足便向民間抽剝逮及明清兩代更置民事不問其視人民土地直以爲芻牧之壤魚鱉之淵而已耳愚民無識習聞其欺騙天下之詔令而不知其吸精吮血之技能故至今猶稱頌其仁恩而垂死不悟也余故盡情揭出以破鄉愚之惑以開理財之正路

財政志 (下)

民國以來之財政（全抄光山縣前財務局局長黃其璋來稿）

財政爲庶政之母言故治者以清理財政爲前提光邑全境向有東金南銀西銅北鐵之說肥瘠不等未能遍號富饒姑無論昔年財政若何但詢及最近狀況困窮已達極點而紊亂更不堪言欲求整理之方尤須覓委窮源將今昔正雜各稅之名稱歲入歲出

之數目分別開列始足以借証已往稽閱將來茲將探得各項概要分列於後

第一項 (國家稅)

名稱	徵收約數	解支約數	經征人
印花稅	按票收稅一分一分五分一角二角五角一元二元不等年收若干無定數	除按百分之五六或百分之十扣支手數料外皆呈解	向由縣政府帶征民國初年始設專局
菸酒稅	每於一担或一車征洋數角或一二三元不等每一酒甕一賣戶按月征洋一元或三四元不等	全上	全上

第二項 (省地方稅)

收入項下

名稱

應征數

常年額徵總數

經徵人

丁地
每糧十五畝八分二釐
正銀一兩征正銀二兩二角
正銀一兩征正銀二兩二角

二萬七千四百二十二兩二錢另八釐二二合洋六萬另三百二十八元八角五分七釐六毫

向歸縣署帶征至民國十八年改歸縣地方財政局經管二十一年元月仍由縣政府經征

補助捐	每正銀一兩征洋三角	八千二百二十六元六角六分二釐四毫	全上
串票捐	每串票一百張征洋一元工價五角	串票捐七百八十元工價三百九十元	全上
新加勦匪費	每正銀一兩征洋五角	按舊有額征正銀數計算年征洋一萬三千七百一十一元一角另四釐	自民國二十一年元月起始有此項收數由縣政府二科經征原名剿匪費二十二年改爲助補費昔年由三十里冊書經辦民國二十二年始成立推收所遵章實行由征收處兼辦
推收費	每過糧一戶收洋五角	無定數	向歸縣署帶徵民國十六年始設專局經理
買典稅	買契每百分征洋六分典契每百分征洋三分	無定數	全上
屠宰稅	每豬一頭徵洋三角 每羊一頭徵洋一角 每牛一頭徵洋一二元不等	無定數	全上
牙稅	按各里市鎮大小每月徵收多寡不等	無定數	全上
斗捐			民國元年公款局成立曾經議辦一次嗣後迄未實行
支解項下			

項 目

每月支解數

全年支解數

備

考

縣政府內務費

月支洋八百七十元

共支一萬另四百四十元

自民國二十三年元月起每月增加一百九十元常年共支洋一萬二千七百二十元

縣政府司法費

月支洋二百四十元

共支洋二千八百八十元

向年歷有增減最近支洋如上數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每月改支一百六十八元一角七分五釐

財 務 費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起每月扣支洋二百四十五元

共支洋二千九百四十元

自十八年公款局改為財務局至二十年月支四百四十六元嗣後歷有增減二十一年元月併歸二科月支如上數二十二年元月又改支一百六十六元八月又改支一百八十三元三角三分

公安局

局長
薪水

月支洋三十元

共支洋三百六十元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停止

縣黨部經費

月支洋四百五十元

共支洋五千四百元

上係二十年支數嗣後改支三百廿元二十二年元月又支洋一百零六元六分六釐是年三月停止

監 所

犯士犯口糧

民國二十一年起月支洋三十元左右

約共支洋三百餘元

民國二十一年始有此項支數按每名每日八分計算

串票損及工價

每月解支無定數

約共解串票七百八十元共支工價洋三百九十元

以上七項均由地丁補助捐串票捐項下開支除上列支數外其餘年征若干儘數呈解河南省財政廳

剿匪費

每月解繳無定數

全年應繳洋一萬三千七百一十一元一角另四釐

原應遵令解繳河南省財政廳作為保安經費因光山重遭匪亂全被地方借用

買典稅

每月按征收數解繳

全年按征收數解繳

除扣支辦公費外餘皆解繳河南省教育廳處

推收費

全上

全

上

除經征收人遵令坐支辦公費外餘解繳河南省財政廳

屠宰稅

全上

全

上

全

上

牙稅

全上

全

上

全

上

第三項

(縣地方款)

收入項下

名稱應征數全年額征總數經征人

丁地 教育附收費

每丁銀一兩收洋六角

年征一萬六千四百五十三元三角二分四釐八毫

前清末年按畝征收制錢三十文由學捐局經管民國元年改歸公款局經理六年歸教育款產經理處經理十八年改增每征銀一兩附收教育費六角征收如上數

丁地 附屬地方捐

每丁銀一兩收洋三角

年征洋八千二百二十六元六角六分二釐四毫

原由地方公款局經理民國十八年改歸縣地方財政局經理每兩收洋二元另五分七釐八毫一絲二十年收洋如上數現歸財政委員會經收

丁地 附收民團費

每丁銀一兩收洋三角

年征洋八千二百二十六元六角六分二釐四毫

自民國二十年起始奉令接收由縣地方財政局經理現歸財務委員會經收

丁地 附收自給費

每丁銀一兩收洋二角一分八釐

年征洋五千九百七十八元另四分一釐三毫

自民國十八年起每兩征洋七分九釐一毫三絲五忽民國二十年始征洋如上數歸縣地方財政局經理現歸財務委員會經收

丁地 附收公安費

每丁銀一兩收洋二角三分七釐四毫

年征洋六千五百一十元另三分二釐二毫

自民國十八年起每兩征洋如上數原由縣地方財政局經理二十年元日始改歸財務委員會經收

丁地 附收政警費

每丁銀一兩收洋二角

年征銀五千四百八十四元四角四分一釐六毫

自民國二十年起奉令征洋如上數原歸縣地方財政局經理二十二年元日改歸縣地方財委會經理

丁地 附收建設費

每丁銀一兩收洋二角三分四釐

年征洋六千四百一十六元七角九分六釐七毫

自民國二十年起奉令征收如上數歸地方財政局經理二十二年元日改歸財委會經理

新加保安費

每畝收洋二角計每丁一兩收洋三元一角六分五釐四毫

年征洋八萬六千八百另二元二角五分七釐

民國二十二年元日起按畝收洋如上數二十年五月始按畝收洋一角七分

支出項下

項目月支數年支數備

考

教育費 無定數 無定數

由教育局按年月支出數目具報

民團費 月支洋一千一百八十六元

年支洋一萬四千二百三十二元

自民國十八年起支洋如上數歸人民自衛團大隊部開支二十二年元月改作保安隊經費

政警費 月支二百七十七元五角

年支三千三百三十元

自民國十八年起按月支洋三百七十五元嗣後迭有增減二十三年元月始支洋如上數

自治費 每月每區支洋一百五十六元

八區年支洋共一萬四千九百七十六元

向歸辦理自治開支民國二十一年每月每區支洋一十元二十二年四月全縣設立八區每月各支洋一百四百元二十三年元月始支洋如上數

公安費 月支洋四百九十九元

年支洋五千九百八十八元

原係警察所開支民國二十年起公安警察隊月支洋四百九十六元二角嗣後迭有增減二十三年元月支洋如上數

建設費 月支無定數

年支洋共三千九百八十四元

自民國十八年起歸建設局開支至二十一年元月政局設科作為補助縣府三科苗圃土人長途電話局開支二十三年元月支洋如上數

地方捐

月支無定數

年支洋一萬一千七百二十四元

上列支數係按財委會月支一百八十元縣立醫院月支一百元補助縣府司法費月支三百一十二元另二分五釐補助縣府辦公費十八元及臨時一切特別支自民國二十二年三月起約支洋如上數但近年內特別支項下為數極煩不敷其鉅

保安費

自民國二十三年五月起
規定月支洋二千一百六十九元

年支洋約共二萬六千另二十八元

自民國二十二年元月起月支洋四千六百八十元為數尤鉅二十三年五月始規定支洋如上數由民團費買典附收項下合併支出

以上省地兩款凡收入項下內列每丁銀一兩征銀若干均係按照舊有額征銀二萬七千四百二十二兩二錢另八釐扣算全年應收洋數至每年實收洋數斷難如額如民國二十一年二十二等年亦匪佔擾全境三分之二各項收入均較額征數減收一半足可想見再查上列各項收支均係近年數目與昔年收支數目迥不相侔昔年完納糧畝有正稅而無附稅自前清光緒二十六年設立學堂始按畝附收學捐錢三十文沿至民國十九年僅有隨糧附收之自治費公安費地方捐三項凡上列教育民團政警公安自治建設地方捐等項皆係民國二十年奉令規定依照辦理至廢錢改收銀元係自民國十八年開始在從前完納糧畝或收銀兩或收緡錢或收銀元不等合併聲明教按育費係十八年由每畝附收學捐三十文改增每兩銀附收六角此處連帶聲明或有他故

附記

三十里地丁額征正銀及畝數

係近年調查數

里名銀

額

數糧

畝

數

賽山里 一千零六十六兩二錢

二百六十八頃七十四畝四分

樓風 九百零五兩頃二分七釐

一百四十三頃二十三畝五分

三山 八百七十四兩四錢七分

一百三十八頃四十畝零一分

仙人 一千零零五錢

一百五十九頃零五畝八分

神山 六百七十六兩四錢零二釐

一百零七頃零五畝一分

團城 九百三十五兩一錢二分八釐

一百四十八頃

在城 八百九十二兩二錢五分二釐

一百四十一頃二十一畝四分

斛山 一千零七十八兩一錢

一百七十頃六十二畝八分

龍蟠 六百七十七兩五錢

一百零七頃二十二畝五分

龍台 七百六十四兩五錢六分

一百二十一頃零零五分

淨居 七百五十八兩一錢

一百一十九頃九十八畝一分

高陌 七百四十三兩一錢

一百一十七頃六十畝零九分

臨仙 一千二百九十四兩二錢四分

二百零四頃八十四畝

雲山 九百九十一兩零一分

一百五十六頃八十四畝五分五釐

正安 一千一百四十一兩四錢一分

一百八十頃六十四畝八分